

##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七街 6 号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传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34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及《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授信额度申请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保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传明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担保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

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专[2017]1510号的《关于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7年4月11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策律师、王俊宝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